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林建儒

壹、前言

貳、專利訴訟制度

一、法律制度

二、法院體系

參、標準必要專利訴訟案例實務

一、Lava International v. TLM Ericsson

二、InterDigital v. Oppo and Ors.

三、Intex Technologies v. TLM Erics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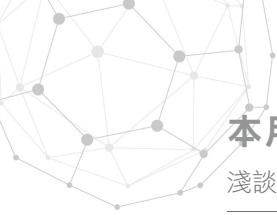
四、Nokia Technologies OY v. Guangdong Oppo

五、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v. Xiaomi Corporation

六、TLM Ericsson v.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CCI)

肆、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二組專利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本月專題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摘要

為探討印度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法律制度與司法實務，本文透過法院案例，說明其在授權談判與紛爭解決上的態度與發展方向。前半部介紹印度專利訴訟制度，包括專利法修訂歷程、智慧財產法庭與商業法院架構、專利訴訟程序及救濟手段，說明制度如何因應智慧財產爭議。後半部則著眼於 SEP 司法實務，研究印度法院對於善意協商義務、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授權費率認定、禁制令與臨時措施標準之裁量準則，並以 Lava v. Ericsson、InterDigital v. Oppo、Intex v. Ericsson、Nokia v. Oppo、InterDigital v. Xiaomi 及 Ericsson v. CCI 等判例為例，呈現印度法院對反壟斷問題、專利組合授權正當性及專利法與競爭法管轄之判斷。

關鍵字：標準必要專利、FRAND 授權、印度專利訴訟、授權談判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FRAND Licensing、Patent Litigation in India、Licensing Negotiation

壹、前言

印度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興市場之一，在智慧型手機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等數位產業快速成長，近年也越來越重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之 2024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¹，2023 年印度核准的專利數與 2022 年相比，增加 45,563 件，大幅成長 149.4%²。與此同時，德里高等法院於 2024 年針對電信領域 SEP，作出第一個最終判決，為 SEP 在印度的授權作出鑑定，可以預見 SEP 持有人將更有意願與動機至兼具消費市場與智慧財產權制度的印度進行 SEP 談判授權。

本文淺談印度有關 SEP 之專利法律制度與訴訟體系，並透過近年印度法院之 SEP 訴訟案例，聚焦 SEP 在印度授權談判時之紛爭，初探這個全球製造重鎮於 SEP 爭議解決上的當前態度與發展方向。

貳、專利訴訟制度

一、法律制度

規範印度專利制度的印度專利法³自 1970 年實施，其後印度作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員國，為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經 1999 年、2002 年、2005 年等 3 次主要修訂，而有了印度現今專利法的雛型。

近期則分別在 2021 年與 2024 年進行了修法。透過 2021 年的修法，正式廢除原本負責智慧財產權上訴審理的智慧財產上訴委員會⁴（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ellate Board, IPAB）。該委員會原本審理涉及專利、商標與著作權等案件，並審查專利局、商標局等機關的決定。其負責案件移交德里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庭

¹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4, WIPO,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pub-941-2024-en-world-intellectual-property-indicators-2024.pdf>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² 2024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頁 18。

³ 印度專利法 2024 年修訂版，https://ipindia.gov.in/writereaddata/Portal/IPOAct/1_113_1_The_Patents_Act_1970_incorporating_all_amendments_till_1-08-2024.pdf (最後瀏覽日：2025/10/14)。

⁴ IPAB 自 2005 年起至 2021 年遭裁撤為止，負責審理專利訴願（Appeal）與撤銷（Revocation）的上訴案件，取代高等法院成為專利異議與行政救濟的專責機關。



本月專題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IP Division），智慧財產法庭專責智慧財產權之上訴與訴訟，目前清奈及加爾各答高等法院也相繼設立智慧財產法庭。2024年則修訂加重處罰未取得專利權而於行銷產品時宣稱持有專利權之冒稱行為等數條專利法罰則⁵。

此外，在2016年當時的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⁶（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 Promotion, DIPP）提出2016年印度國家智慧財產權政策⁷（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olicy），以「創意印度，創新印度」為口號，希望達成七大目標⁸。依據該政策，印度政府設立了智慧財產權推廣與管理小組（Cell for IPR Promotion and Management, CIPAM），專責智慧財產權的推廣與教育。雖然政策本身不具法律約束力，但透過引導法律修訂、簡化行政流程，並建立執行與宣導機制，對印度的智慧財產體制產生具體的法律與實務影響。

二、法院體系

依據WIPO出版之國際專利案件管理指南法官版⁹，印度全國採用共同的法院架構，最高層級為印度最高法院，位於新德里，是印度司法體系的最終上訴機關。最高法院擁有上訴管轄權（Appellate jurisdiction）、憲法管轄權（Constitutional jurisdiction）、再審與特別管轄權（Review and special jurisdiction）。

位於印度最高法院之下的是各地的高等法院（High Courts）。印度共有24所高等法院。所有高等法院亦均擁有上訴、憲法與再審等管轄權。其中，少數高等法院還擁有第一審管轄權（Original Jurisdiction），可直接受理包括智慧財產訴訟在內的民事案件。具備此類第一審管轄的高等法院包括：德里（Delhi）、孟買

⁵ 智慧財產局113年新南向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印度專利制度簡介，<https://www.tipo.gov.tw/tw/tipol/116-18757.html>（最後瀏覽日：2025/10/14）。

⁶ 現已更名為印度商工部產業及國內貿易推廣部門（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DPIIT）。

⁷ 2016年印度國家智慧財產權政策，https://www.ipindia.gov.in/writereaddata/Portal/Images/pdf/2016_National_IPR_Policy-2016_English_and_Hindi.pdf（最後瀏覽日：2025/10/14）。

⁸ 提升智慧財產認知、促進智慧財產產出、建立法律與立法架構、強化行政與管理效能、推動智慧財產商業化、加強執法與司法裁決機制、培育智慧財產人才與能力。

⁹ An International Guide to Patent Case Management for Judges Chapter 6.3.1 Court system in India, Justice Madan B. Lokur (ret.) et al, <https://www.wipo.int/patent-judicial-guide/en/full-guide/front-matter>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Mumbai）、清奈（Chennai）、加爾各答（Kolkata）與西姆拉（Shimla）；不過幾乎所有的專利訴訟案件皆是在德里高等法院進行。

所有來自高等法院的上訴皆可提交至最高法院。部分高等法院設有法院內部上訴制度（Intracourt Appeal），允許當事人對單一法官所做出的判決提出上訴，其後將由另一組兩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Division Bench）審理。此制度在保障當事人權益、強化法律適用一致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印度在 2015 年開始實施商業法院法¹⁰（Commercial Courts Act, 2015），旨在提供快速審理特定商業爭端的法院，這些商業爭端包含智慧財產權糾紛。所有超過 30 萬印度盧比¹¹的商業爭端，必須依據商業法院法提交至快速審理法院（fast-track courts）進入快速審理程序。每個地區現已指定設有專門處理此類爭端的商業法院。具備第一審管轄權的高等法院也設有商業法庭（Commercial Division），以審理此類商業爭議。此外，每所高等法院亦設有商業上訴部門（Commercial Appellate Division），專責快速審理商業案件的上訴。

在印度欲提起超過 30 萬印度盧比之專利訴訟，可向各高等法院之商業法庭提起，而若該高等法院已設立智慧財產法庭（如德里高等法院），則案件將由更專業的智慧財產法庭審理¹²，以確保案件能更高效、專業地解決。

（一）專利訴訟程序

根據歐盟發行之印度智慧財產執行指南¹³，專利權人於印度進入訴訟或其他對抗性程序（confrontational measure）之前，可聯繫潛在的被授權人，通知對方自身持有專利，並指出對方已侵害該項專利。對於一些中小型企業，因其可能無力應對訴訟，或許一封警告函（cease-and-desist

¹⁰ 商業法院法，<https://www.indiacode.nic.in/bitstream/123456789/2156/1/a2016-04.pdf>（最後瀏覽日：2025/10/14）。

¹¹ 商業法院法第 1 章第 2 條第 1 項第 (i) 款。

¹² 德里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庭規則第 26 條，https://delhihighcourt.nic.in/files/Notifications%20and%20Practice%20Directions/notificationfile_wd6kndkfb4g.pdf（最後瀏覽日：2025/12/05）。

¹³ Guide to IP Enforcement in India, Executive Agency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uropean Commission), 2022, <https://op.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7be72e4c-92ca-11ec-b4e4-01aa75ed71a1/language-en>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本月專題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letter）即可遏止其行為。潛在的被授權人在收到警告函後可能會主動提出解決建議，進而展開談判。

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需向法院提起訴訟，且所涉及金額超過 30 萬印度盧比，此時可向印度商業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整體訴訟流程如下：

1、起訴與初期程序

訴訟一經提起（Filing of Suit），法院可於 4 天至一週內裁定單方臨時禁制令（Ex-Parte Interim Injunction）。被告則須於 30 天內提出答辯書（Defense (Written Statement)），最多可延長 90 天；法院接著將進行文件檢查（Inspection of documents），需於答辯書提出後 30 天內完成，亦可延長 30 天。

2、審理前準備與舉證階段

檢查完成後 15 天內，當事人需進行文件承認或否認（Admission/Denial of documents）；之後將於 4 週內召開第一次案件管理聽證（Case Management Hearing），並視需要定期召開。案件管理聽證後法院會安排證據調查（Evidence），記錄證人證詞，直至所有證人作證完畢。接著進行辯論（Arguments），所有辯論過程須於第一次案件管理聽證起算 6 個月內結束。

3、裁判與上訴程序

辯論結束後 90 天內，法院應做出最終判決（Final Judgment）。不服判決者可於 60 天內提起上訴（Appeal），上訴案件將於 6 個月內由商業上訴法院（Commercial Appellate Division Court）作出裁判。

上述 1~3 訴訟流程可整理如下圖¹⁴。

¹⁴ 資料來源：歐盟印度智慧財產執行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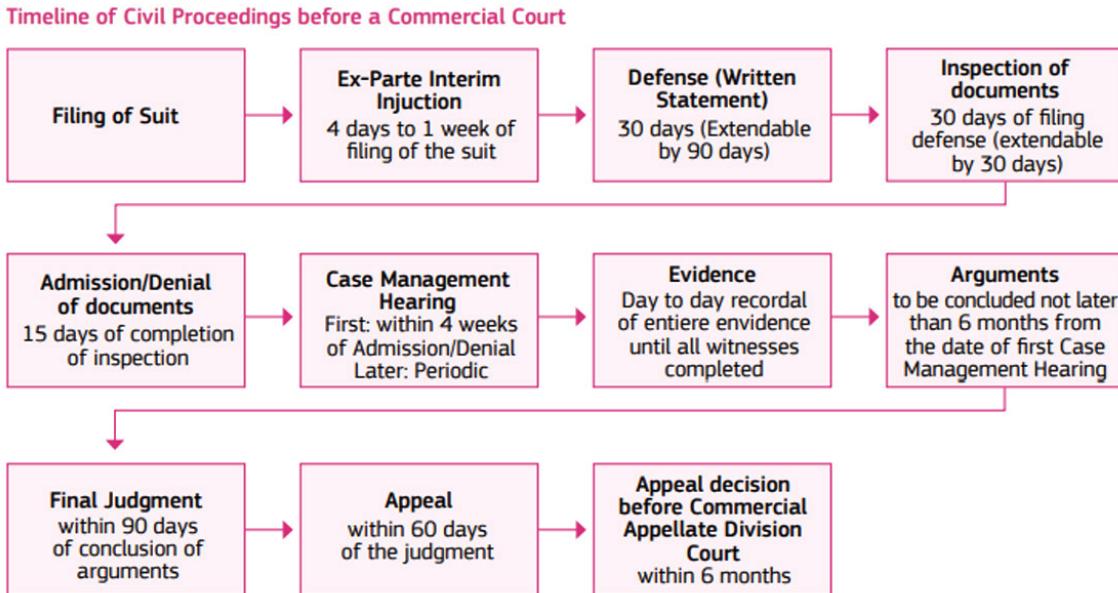


圖 印度專利訴訟程序流程圖

每件案件所需時間依案件複雜度與法院排程而異。自 2015 年商業法院法實施後，針對指定價值智財案件，設有加速處理機制，包含專利在內的商業訴訟，目標自第一次案件管理聽證¹⁵起算不超過 6 個月內結束所有辯論程序¹⁶。惟就實際訴訟運作上，每件專利訴訟案件仍需耗時最少 4 ~ 5 年。

(二) 救濟手段

在印度，智慧財產權的執行程序可分為民事、刑事與邊境執法三類救濟方式。其中以民事救濟最為常見，包含永久禁制令（Permanent Injunction）、金錢賠償（Monetary Costs）、交付與銷毀侵權物品（Delivery-up and Destruction of Infringing Material）、單方臨時禁制令、

¹⁵ 根據商業法院法 ORDER XV A 第 2 條，案件管理聽證是由法官主持，藉以釐清爭點，安排證據調查順序，設定書狀提交與口頭辯論等時間表，並鼓勵雙方考慮調解或仲裁等替代爭端解決方式。此制度讓法院主動管理訴訟程序，有助於加快案件處理、節省資源並減少不必要的延宕。

¹⁶ 商業法院法 ORDER XV A 第 3 條。



本月專題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暫時禁制令（Temporary Injunction）、指派當地調查官¹⁷（Appointment of Local Commissioner）、要求提供帳務或銀行保證金（Account of Profits, or The Deposit of Bank Guarantee）等。

參、標準必要專利訴訟案例實務

SEP 對印度的重要性體現在其推動國家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的戰略角色。隨著印度致力於從單純製造既有設計，邁向開發自主創新，SEP 所保障的通訊與物聯網技術標準成為實現「繁榮印度¹⁸」（Viksit Bharat@2047）願景的關鍵支柱。SEP 是智慧型手機與物聯網裝置全球互通的基礎，而印度已是全球第二大手機製造國，智慧型手機與物聯網市場的快速成長，使 SEP 成為鞏固技術主權與全球競爭力的必要條件。為讓中小企業與新創也能參與這一創新生態，印度欲建立一個兼顧專利權人與實施人權益的 SEP 授權制度，並提供有效率的爭端解決機制與市場誘因，以促進本土企業的技術投入與智慧財產獲利能力。

根據印度國際經濟關係研究委員會（Indian Council for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ICRIER）於 2024 年 12 月發布之印度司法實務中的 SEP 授權見解¹⁹，在印度，SEP 訴訟逐漸發展出一套具有特色的實務脈絡，其主要爭點圍繞在善意談判、FRAND 條件認定、臨時禁制令²⁰（Interim Injunction）的標準、資訊揭露與保密措施等。

¹⁷ 法院可指派當地調查官進行證據搜集，包括檢查製程、倉儲、製造紀錄、銷售紀錄，甚至前往海關取樣等，並拍照錄影，全程製作報告。報告不屬於裁判，僅供法院參考。當事人可針對當地調查官報告提出異議。

¹⁸ Viksit Bharat@2047 是印度政府為迎接 2047 年獨立百年所提出的宏大願景，目標是將印度轉型為一個已開發國家。該願景涵蓋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環境永續與有效治理等多個發展面向，凸顯出印度當前所處的重要轉折點，<https://iipe.ac.in/iipeviksitbharat@2047/>（最後瀏覽日：2025/10/14）。

¹⁹ Navigating SEP Licensing: Insights from Indian Jurisprudence, Indian Council for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2024, <https://icrier.org/publications/navigating-sep-licensing-insights-from-indian-jurisprudence/>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²⁰ 屬於暫時禁制令的一種。其效力通常持續至法院對該案件作出最終判決為止。因此，臨時禁制令的功能在於命令或禁止某一方在訴訟期間內從事特定行為。主要目的是為了維持現狀，避免爭議事件在訴訟審理過程中惡化。

SEP 一旦被納入通訊或編碼等產業標準，實施該技術者即必須取得授權，否則即構成侵權，這使得 SEP 專利權人在標準確立後取得較高的談判優勢。為避免專利擁有者藉此提出過高授權條件，國際間發展出「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授權原則。然而，在印度部分實施人利用談判拖延策略，實施 SEP 而不取得授權，造成所謂「反籠制」（hold-out）現象。法院在多起案件中認定實施人因未積極回應授權邀約，構成不願意接受授權的實施人（unwilling licensee），進而核發損害賠償與禁制令。

在授權條件方面，印度法院普遍接受以產品終端售價作為計算權利金的基礎。此外，訴訟中常涉及商業機密揭露問題，法院也建立保密小組²¹（confidentiality club）之機制，允許授權合約等敏感文件僅供特定人員檢視，兼顧雙方利益。

SEP 訴訟在印度更面臨適用法律之爭議。行動裝置製造商曾向印度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CCI）投訴 SEP 權利人濫用市場地位，但印度法院認為專利授權爭議應由「專利法」處理，而非歸屬於競爭法管轄，並強調外國法院不應該介入印度專利訴訟。

以下將透過印度近期的 6 個 SEP 判決案例，以司法判決內容觀察印度涉及 SEP 的重要訴訟案件趨勢。實際上 SEP 授權在印度進入法院訴訟程序的爭議僅占極少數，大部分授權談判多以和平方式達成協議。即便是少數進入對立態勢的授權談判案件，大多也在正式判決前由雙方私下和解。

一、Lava International v. TLM Ericsson²²

本案專利權人為 TLM Ericsson，實施人為 Lava International。Lava v. Ericsson 案是德里高等法院針對電信領域 SEP，於 2024 年所作出的第一個最終判決。經歷長時間的授權協商後，印度本土的手機與家電製造商 Lava 於 2015 年向 Ericsson

²¹ 保密小組（confidentiality club）是由一群特定人員組成，僅限其成員能接觸特定的機密資訊與資料，其他人不得閱覽。這是一種由印度法院設置的制度工具，通常由律師與外部專家組成，專門用於讓其成員能查閱一方當事人申請設立保密小組時所提供的機密文件，<https://thelawbrigade.com/wp-content/uploads/2023/03/Munesh-Kumar-Sharma-2-IPLR.pdf>（最後瀏覽日：2025/10/14）。

²² 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vs Telefonkietbolaget Lm Ericsson on 28 March, 2024, Delhi High Court, <https://indiankanon.org/doc/130712480/>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本月專題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提起訴訟，Ericsson 隨後也於同年 3 月在德里高等法院對 Lava 提告，要求禁制令與侵權賠償。法院 2016 年 6 月發布了臨時禁制令，禁止 Lava 銷售其產品。不過，Lava 對該禁制令提出上訴，並在法院要求其提供暫時性擔保金²³（Temporary Deposit）的條件下成功撤銷禁制令。

法院整理並聚焦於幾項關鍵爭點，包括 SEP 的有效性、侵權判定，以及 FRAND 授權費率與損害賠償的計算。法院也在 2016 年 3 月設立了保密小組，方便雙方交換包含授權協議在內的敏感文件。

在 2024 年 3 月作出的最終判決中，德里高等法院認為 Lava 產品符合技術標準，而該標準需實施 Ericsson 所持有專利，故裁定 Lava 所銷售之具備實施 2G 與 3G 標準的行動裝置產品侵害了 Ericsson 的 SEP。並認定 Ericsson 已經釋出善意努力進行協商；然而 Lava 却在自 2011 年 11 月起長達兩年的協商期間，未針對 Ericsson 提出的 FRAND 授權方案給予實質回應，僅反覆表示需內部討論或諮詢技術人員，未提出任何對價或反要約，因而被法院認為是「不願意接受授權的實施人」。

法院依據可比較授權（comparable license agreement）的方式，裁定 Ericsson 得請求損害賠償，並認為由於電信網路連接是行動裝置的核心功能，權利金應以最終產品價格為基礎計算。經比較 Ericsson 與多家印度手機製造商之間的授權協議後，法院將 FRAND 費率定為 Lava 裝置淨銷售價格的 1.05%。

在本案中，Lava 挑戰了 Ericsson 專利的有效性。文件記載 Lava 主張 IN 234157 因欠缺新穎性被判無效，並依據 ITU-T Recommendation G.729 作為比對。法院審理後，裁定 IN 203034 因不具專利標的適格且欠缺新穎性而無效，其餘七件涉案專利經過對新穎性、進步性與專利標的的審查後均維持有效。

至於必要性，法院從雙方往來的信件中認定 Lava 在協商與訴訟期間從未質疑專利必要性。最終法院表示 Ericsson 透過侵權對照表（claim chart）已充分證明專利與標準的一致性，Lava 並未提出可信反駁，因此認定相關專利屬於 SEP。

²³ 法院要求 Lava 提供擔保金是為了防止 Lava 持續利用訴訟程序拖延授權談判並繼續侵權，同時也保障 Ericsson 在訴訟期間不會面臨經濟損失風險。此金額原為 50 億印度盧比，後於法院裁量下調整為 30 億印度盧比。

此外，法院判定 Lava 應支付 Ericsson 的訴訟費用。至於 Lava 援引「耗盡原則」（Doctrine of Exhaustion）作為抗辯理由，法院予以駁回，認為 Lava 未能提供證據證明其產品來自己繳納權利金的供應商，或已簽署可使 Lava 免除補繳權利金責任的協議，即未能證明自身已於他國支付權利金或具有供應商提供免責協議等證據。法院也重申，若實施人未善意回應 FRAND 要約，專利權人有權請求針對過往使用行為的損害賠償。

針對 Lava 主張僅需授權所主張的八件專利，法院不予採納，並認為要求實施人對整個專利組合（Portfolio）進行授權具有正當性，因其可降低行政負擔、交易成本與法律風險。

本判決提供了法院未來審理專利有效性、必要性與 FRAND 義務時的明確架構。法院對於 FRAND 協商中善意行為的重視，以可比較授權作為權利金評估依據，以及在本案中否定耗盡原則抗辯的立場，皆可能成為未來印度 SEP 訴訟的重要指引。

二、InterDigital v. Oppo and Ors.²⁴

本案專利權人為 InterDigital，實施人為 Oppo。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在 2021 年針對廣東歐珀（Oppo）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包括 Oppo、OnePlus 與 Realme）在印度、英國、德國提起兩件訴訟，稱其所販售支援通訊與影音標準之智慧型手機與行動裝置侵害原告之 SEP。訴訟涉及多項 SEP，包含 5 件與無線通訊技術標準相關及 3 件與高效率視訊編碼（High Efficiency Video Coding, HEVC）標準相關之專利。InterDigital 主張實施其持有專利對於使 Oppo 設備符合相關標準而言是必要的，而被告從 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即使歷經多年協商，仍未與其達成授權協議。InterDigital 指控其為「不願意接受授權的實施人」。

訴訟初期的主要爭點為被告是否應提供全球銀行保證金，以擔保其因被控侵權可能產生的責任。最終在 2024 年 2 月的判決中，由於 Oppo 等公司在印度銷售

²⁴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vs Guangdong Oppo Mobile on 21 February, 2024, Delhi High Court, <https://indiankanoon.org/doc/122559806/>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本月專題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設備且財務狀況並不穩定，即使審理結果對 InterDigital 有利，也可能無法追回款項，因此需要以銀行保證金確保 InterDigital 的利益。根據被告陳述，法院認為被告在 Oppo 的全球銷售中，印度市場的占比約為 23% 至 25%，據此估算後法院命令 Oppo 向德里高等法院繳納一筆保證金，涵蓋 2021 至 2024 年間的銷售額，惟其實際金額並未公開。在被告同意上述條件後，原告不再主張核發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擔保措施，以加速訴訟審理。合議庭進一步說明，臨時保證金的目的並非對 SEP 訴訟任一方進行懲罰，而是為了在訴訟審結前，平衡雙方利益。

本案另一重要進展為法院成立「保密小組」。InterDigital 與 Oppo 雙方皆向法院請求對方揭露其專利授權協議，作為訴訟審理用途。為控管敏感資訊的交換，法院遂裁定成立「保密小組」。

由於雙方都將與 Qualcomm 之協議作為「可比較授權」加以主張，在後續的審前程序中，法院裁定 InterDigital 及被告分別與 Qualcomm 所簽訂的授權協議，皆須提供給保密小組成員審閱，因為這些協議對案件最終裁決具有實質關聯。值得注意的是，作為第三方被授權人的 Samsung 介入本案，並請求其與 InterDigital 的協議不得提供給 Oppo 的內部代表。不過，法院駁回該請求，認為已採取足夠保障措施以保護 Samsung 的商業利益。

在上述訴訟程序進行期間，InterDigital 與 Oppo 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達成全球和解，結束這場複雜爭端。本案以雙方和解收場，亦符合全球 SEP 爭議多以協商解決的趨勢。

三、Intex Technologies v. TLM Ericsson²⁵

本案專利權人為 Ericsson，實施人為 Intex。Ericsson 於 2014 年在德里高等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主張印度手機商 Intex 所販售之在印度銷售的多款行動電話與通訊裝置侵害其 8 項與 2G 與 3G 行動通訊技術相關的 SEP。一審法官於 2015 年 3 月裁定對 Intex 發布附條件禁制令，其條件為 Intex 須在 4 週內預付

²⁵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 vs Intex Technologies (India) Limited on 13 March, 2015, Delhi High Court, <https://indiankanoon.org/doc/74163100/>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Intex Technologies (India) Ltd vs Telefonaktiebolaget L M Ericsson ... on 29 March, 2023, Delhi High Court, <https://indiankanoon.org/doc/84641416/>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Ericsson 50% 權利金，剩餘 50% 則以銀行保證金擔保，其後每 6 個月依同樣方式續行，達成條件則不會觸發將符合 2G 與 3G 標準手機下架的禁制令。

法院做出此臨時性安排的理由，是為了在訴訟期間確保 SEP 專利權人能獲得適當補償，同時兼顧臨時救濟與持續訴訟程序的平衡。

對此結果不滿的雙方皆於 2018 年提出上訴：Ericsson 要求全額付款，Intex 則主張應完全撤銷該決定。不過，合議庭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判決中認為 Intex 的上訴缺乏法律依據，指出 Intex 自 2008 年起與 Ericsson 長期協商，且 Intex 在 2013 年 8~9 月向 CCI 指控 Ericsson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主張專利授權程序不透明且有壟斷疑慮，要求 CCI 介入調查 Ericsson 的授權行為，此舉實際上已間接承認 Ericsson 專利組合的必要性。

法院在本案中特別重視 Ericsson 已成功以相同條件向其他 100 家以上的實施人授權，表示初步顯示其授權條件符合 FRAND 義務。

最終，合議庭於 2023 年 3 月的判決中命令 Intex 應將應付權利金的 100% 直接支付給 Ericsson。

本案合議庭的判決確立一項原則：若實施人被認定為「不願意接受授權的實施人」，SEP 專利權人可依法向法院申請禁制令。至於會被認定為「不願意授權的專利權人」，包括其採取拖延協商或其他機會主義式的談判與訴訟策略等行為。

在本案中，Intex 虽挑戰 Ericsson 所持有 SEP 之必要性，但法院指出 Intex 於針對 Ericsson 的反壟斷指控中，已隱含承認涉案專利具有必要性並構成侵權。

本判決中法院採納歐洲聯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Huawei v. ZTE 案的流程，重申實施人有義務在 FRAND 框架下進行善意協商，回應由專利權人提出的要約，不得有拖延戰術；若不接受該要約，需及時提出符合 FRAND 原則的具體反要約；若持續使用標準技術，且反要約遭拒，必須提供適當擔保，並對於使用行為提供使用明細與結算。

而本案中 Intex 試圖拉長談判，在談判期間轉向 CCI 與 IPAB 提起程序，且向 CCI 的申訴以「Ericsson 專利被推定為標準必要，已遭實施，且權利人具有市場



本月專題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支配地位」為前提，顯示其已知自身侵害 Ericsson 專利，卻不提出反要約或提供擔保，法院因而認定 Intex 為不願意接受授權的實施人。

本案法院強調司法機關在確保 SEP 專利權人獲得合理報酬，且不損及標準技術普及性的角色。

四、Nokia Technologies OY v. Guangdong Oppo²⁶

本案專利權人為 Nokia，實施人為 Oppo。Nokia 在德國、荷蘭、英國、巴西、印尼及印度的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訴訟，Nokia 在 2021 年 7 月於印度提起的訴訟中主張 Oppo 侵害其 SEP。本案一審法官在 2022 年 11 月認為 Oppo 無須繳納臨時保證金，對此 Nokia 向德里高等法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一審法官認為，裁定被告須向原告取得授權並支付權利金，必須滿足四項關鍵要件：(1) 主張的專利確實為 SEP；(2) 被告所採用的技術對該 SEP 構成侵權；(3) 原告提出的權利金費率符合 FRAND 原則；(4) 被告為不願意接受授權的實施人。一審法官指出，進行協商並不代表承認侵權或接受原告的授權條件。

後續合議庭在 2023 年 7 月的判決中認為，臨時保證金的目的並非為了認定法律責任，而是為了在法院審理 SEP 有效性、侵權與是否遵循 FRAND 原則等複雜議題期間，保障專利權人可能的請求權。若在訴訟期間，被告仍持續使用 SEP 技術卻未對專利權人給付補償，將對專利權人不利。

Oppo 曾依 2018 年 11 月之協議向 Nokia 支付權利金，在協議到期後多次提出臨時付款與續約談判，並主動赴重慶法院請求設定 Nokia 組合之 FRAND 費率。合議庭因此推定 Oppo 對 Nokia SEP 的必要性與有效性之抗辯屬事後之詞。同時，法院並援引跨國訴訟進展，指出同一專利組合或對應專利在多國已被認定侵權，且有對應專利²⁷在德國被判定為「必要、有效且遭侵害」，強化 Nokia 對於必要性的主張。

²⁶ Nokia Technologies Oy vs Guangdong Oppo Mobile ... on 3 July, 2023, Delhi High Court, <https://indiankanoon.org/doc/16140284/>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²⁷ Indian Patent No.300066 (IN"066) titled "Additional Modulation Information Signaling for High-Speed Downlink Packet Access".

法院因此命令 Oppo 繳納臨時保證金，並且進一步指出 Oppo 曾表明 FRAND 費率尚未確定前願意先付臨時款項，同時提出到中國大陸法院設定全球 FRAND 費率的想法。此外，Oppo 所提臨時款項的規模達「上億美元」，足見其已承認須付款的事實。

最終，法院依據 2018 年協議，指出 Oppo 最後一次曾支付 2.3 億美元；而依國際資料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之資料，Oppo 在印度的銷售約占其全球銷售的 23%。合議庭因此裁定 Oppo 應將「2.3 億美元的 23%」作為臨時保證金。

五、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v. Xiaomi Corporation²⁸

本案專利權人為 InterDigital，實施人為小米（Xiaomi）。在本案中，InterDigital 主張小米所製造與銷售涉及 3G 與 4G 技術相關的行動裝置侵害其所持有的 5 件 SEP。InterDigital 指出，小米的 3G、4G 手機若要符合標準，勢必使用到 InterDigital 的 SEP，因此理應先在 FRAND 條件下取得授權；然而小米始終不願簽約，反覆拖延、拒絕或提出過高折讓要求，一直拒絕於 FRAND 條件下取得授權。InterDigital 據此在 2020 年 7 月主張小米並非善意談判方，為不願意接受授權的實施人，向法院請求禁制令，要求禁止小米繼續實施該等 SEP，或強制小米必須依 FRAND 條件取得授權。

然而，該訴訟提出後，小米在 2020 年 9 月向中國大陸武漢中級人民法院取得了一項「禁訴令」（Anti-suit Injunction, ASI）。該禁訴令核心目的在於確保中國大陸武漢中級人民法院得以專責審理雙方的全球 FRAND 費率案件。裁定生效後，InterDigital 必須立即撤回或暫停在德里高等法院尋求的臨時與永久禁制令申請，並在本案審理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境內外任何法院再度申請或執行針對小米的禁制令；同時不得向其他法院提起關於 3G、4G 的 SEP 權利金訴訟。中國大陸武漢中級人民法院亦凍結小米已繳納的一千萬元人民幣擔保金，規定如果 InterDigital 違反裁定，將自違反之日起按每日人民幣 100 萬元計算，累計處以罰款。

²⁸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 vs Xiaomi Corporation & Ors. on 3 May, 2021, Delhi High Court, <https://indiankanoon.org/doc/159852349/>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本月專題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針對禁訴令，德里高等法院在 2021 年 5 月的判決中指出，中國大陸武漢中級人民法院的禁訴令使 InterDigital 失去在印度行使專利法以及民事訴訟法所賦予救濟的權利。該禁訴令纏訟且具壓迫性（vexatious and oppressive），尤其每日人民幣 100 萬元的自動累計罰款，足以迫使專利權人放棄訴訟並造成不可承受的壓力。法院認為若不制止該禁訴令，InterDigital 的專利救濟權將被剝奪；相對之下，小米若被禁止執行禁訴令，只是回到正常的訴訟階段，其並未承受不成比例的負擔。

在這項具指標性的判決中，德里高等法院發布了罕見的「反禁訴令」（Anti-anti-suit Injunction, AASI），有效禁止小米執行其從中國大陸法院取得的禁訴令。這是印度法院首次禁止一方當事人執行外國法院所發布命令的案件。

德里高等法院在准許 InterDigital 提出的 AASI 申請時，指出了數項關鍵考量因素。首先，武漢法院在發布禁訴令時，並未將小米的申請通知 InterDigital，引發對於正當程序的疑慮。其次，法院區分了兩地訴訟的爭點性質：印度的訴訟是針對特定印度專利的侵權訴訟；而武漢法院的訴訟的爭點則是為 InterDigital 整體 SEP 組合設定全球 FRAND 費率。法院強調，關於印度專利是否侵權的爭議，應專屬由印度法院審理，武漢法院無權處理。此一判決不僅強化印度法院對國內專利訴訟的司法管轄權，也在全球 SEP 爭端中，對 AASI 的適用設下重要先例。

六、TLM Ericsson v.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CCI)²⁹

在本案中，Ericsson 在 2014 年向德里高等法院提出訴訟，質疑 CCI 是否有權調查其 SEP 授權實務。印度兩家行動裝置製造商 Micromax 與 Intex 分別於 2013 年 6 月與 9 月向 CCI 提出申訴，指控 Ericsson 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施加不公平且具歧視性的授權條件，特別是在權利金費率方面。Ericsson 被控倚賴其在全球行動通訊系統（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GSM）技術 SEP 上的市場支配地位，提出與印度本土成本脫節的高額權利金費率。兩家製造商更指出

²⁹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 vs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Another on 30 March, 2016, Delhi High Court, <https://indiankanoon.org/doc/164770226/>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v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and Another on 13 July, 2023, THE HIGH COURT OF DELHI AT NEW DELHI, <https://www.wipo.int/wipolex/en/text/595956>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Ericsson 於計算權利金時以整台行動裝置的最終售價為基礎計算，而非僅針對實際使用 SEP 的元件計算，企圖不當獲取與專利無關的產品價值，同時還對不同實施人收取差別費率，破壞市場競爭條件。

CCI 於 2013 年 11 月指出，Ericsson 是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ETSI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會員，且持有一定數量被 ETSI 列為標準的 SEP，在無替代技術可用的情況下對現有及潛在被授權人具有「完全支配地位 (complete dominance)」，因此初步認定其行為可能違反 FRAND 承諾並構成濫用支配地位，並啟動調查。CCI 同時說明，Ericsson 對 Micromax 的專利侵權訴訟並不妨礙競爭法程序。

對此，Ericsson 主張 CCI 並無權限調查與專利授權相關的事項，這類爭議應屬印度專利法所專屬管轄，並應由專利主管機關或民事法院審理。針對專利法與競爭法之間的管轄歸屬問題，Ericsson 認為專利法屬於特別法，在涉及專利權及其救濟措施時，應優先於競爭法適用。Ericsson 指出專利法已提供充分機制防止專利權濫用，包括強制授權條款，因此競爭法不應適用於此類案件。Ericsson 並主張自己在專利授權階段並非競爭法所稱的「企業 (enterprise)」，因為「專利」與「專利授權」既不是「商品」也不是「服務」，因此競爭法關於市場支配地位之規定不適用於專利權人。

然而，法院認定雖然專利法在專利權相關事項上可視為特別法，但競爭法仍可適用於防止專利權遭濫用而損害市場競爭的情況，兩部法律並行適用。法院指出，兩部法律所提供的救濟手段在性質上有所不同，且彼此並不互相排斥。例如，專利法提供強制授權制度以防止專利權濫用，為個案性質之救濟；而若違反競爭法，則可命令企業停止違法行為、修改合約提供更廣泛的救濟方式，以處理影響整體市場的反競爭行為。德里高等法院裁定競爭法可適用於專利權人，CCI 也有權調查並確保 Ericsson 的行為不會扭曲市場競爭。然而，Ericsson 不服該判決，向德里高等法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最終，經過詳細辯論後，合議庭 2023 年 7 月的判決中援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generalia specialibus non derogant)」與「後法優於前法 (lex posterior derogat priori)」的法律原則，指出競爭法屬於針對競爭行為的一般立法，而專利法屬於



本月專題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更具體且施行時間較晚³⁰的法律，在涉及專利權人依專利法行使權利的事項上，應優先於競爭法適用。因此，法院裁定允許 Ericsson 的上訴，認定 CCI 無權調查 Ericsson 與其 SEP 相關的授權行為。

印度主要 SEP 訴訟案件爭點與判決結果整理如下表。

表 印度主要 SEP 訴訟案件爭點與判決結果整理

Lava International v. TLM Ericsson	2011 年 11 月 Lava 開始與 Ericsson 的協商
	2015 年 Lava 提起訴訟
	2016 年 3 月 法院設立保密小組
	2016 年 6 月 法院發布臨時禁制令，禁止 Lava 銷售產品
	2024 年 3 月 德里高等法院作出最終判決
	<p>爭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P 有效性與侵權 • FRAND 原則費率計算 • 耗盡原則 • 專利組合授權正當性 <p>判決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定 Lava 侵害 Ericsson 2G/3G SEP，且屬不願意接受授權的實施人 • 1 件專利被無效，7 件維持有效；Lava 未質疑必要性 • FRAND 費率定為淨銷售價 1.05% • 駁回耗盡原則抗辯 • 命支付損害賠償與訴訟費用 • 肯認專利組合授權正當性

(續下頁)

³⁰ 競爭法於 2002 年施行；而專利法第 16 章有關強制授權與濫用專利的救濟則是在 2003 年才修法通過。

<p>InterDigital v. Oppo and Ors.</p>	<p>2021 年 InterDigital 在印、英、德提起 2 件訴訟，指控 Oppo 侵權 2014~2021 年 InterDigital 與 Oppo 歷經多年協商，未能達成授權協議 2024 年 法院設立保密小組，要求雙方提供與 Qualcomm 的授權協議； 駁回 Samsung 排除請求 2024 年 2 月 德里高等法院裁定 Oppo 須繳納保證金 2024 年 10 月 InterDigital 與 Oppo 達成全球和解</p>
	<p>爭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P 侵權 • 是否需提供全球銀行保證金 • 授權協議保密
<p>Intex Technologies v. TLM Ericsson</p>	<p>2008 年 Intex 開始與 Ericsson 長期協商 2013 年 8~9 月 Intex 向 CCI 提出申訴，指控 Ericsson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2014 年 Ericsson 在德里高等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 2015 年 3 月 一審法官對 Intex 發布附條件禁制令，要求 4 週內支付 50% 權利金 2018 年 Ericsson 與 Intex 雙方均提出上訴 2023 年 3 月 德里高等法院合議庭判決駁回 Intex 上訴</p>
	<p>爭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P 侵權 • 臨時權利金與禁制令 • FRAND 義務履行 • 是否屬不願意接受授權的實施人 <p>判決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tex 全額支付應付權利金 • 確認 Intex 為不願意接受授權的實施人 • 採 Huawei v. ZTE 程序要求善意協商 • 肯認專利權人可請求禁制令

(續下頁)



本月專題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Nokia Technologies OY v. Guangdong Oppo	2018 年 11 月 Oppo 與 Nokia 簽訂協議支付權利金 2021 年 7 月 Nokia 在印度提起訴訟，控 Oppo 侵害其 SEP 2022 年 11 月 一審法官裁定 Oppo 無須繳納臨時保證金 2023 年 7 月 合議庭命令 Oppo 繳納臨時保證金	
	爭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保證金要件• FRAND 原則授權談判• 必要性推定	判決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翻一審，命 Oppo 依 2018 年協議最後支付金額 2.3 億美元的 23% 作為臨時保證金• 認定 Oppo 已承認必要性與有效性• 強調臨時保證金保護專利權人利益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v. Xiaomi Corporation	2020 年 7 月 InterDigital 在印度提起訴訟，控小米侵害其 SEP 2020 年 9 月 小米向中國大陸法院取得禁訴令 2021 年 5 月 德里高等法院發布反禁訴令	
	爭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EP 侵權• FRAND 原則授權談判• 外國法院禁訴令與反禁訴令	判決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定中國大陸武漢法院禁訴令壓迫且剝奪救濟權• 首次發布反禁訴令禁止小米執行該禁訴令• 強調印度法院對本國專利侵權案件之專屬管轄權

（續下頁）

TLM Ericsson v.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 (CCI)	2013 年 6 月 Micromax 向 CCI 申訴 Ericsson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2013 年 9 月 Intex 向 CCI 申訴 Ericsson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2013 年 11 月 CCI 初步認定其行為可能違反 FRAND，啟動調查
	2014 年 Ericsson 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訴訟，質疑 CCI 是否有權調查
	2023 年 7 月 德里高等法院合議庭判決
	<p>爭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爭法與專利法管轄衝突 • CCI 調查權限 <p>判決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與後法優於前法原則 • 裁定專利法優先適用，認定 CCI 無權調查 SEP 授權行為

肆、結語

綜觀近期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之判決，在判斷是否核發禁制令時，法院會審查雙方是否釋出善意進行協商，以判斷其中一方是否「不願意接受或進行授權」。而具善意與否則經常從是否積極回復對方提出之要約與反要約，在談判過程中是否有證據顯示一方明顯拖延進行判斷。有些案件甚至出現實施人已與專利權人達成協議或履行付款多年後，才轉而提出訴訟³¹，先前的付款紀錄在後續爭訟中反而成為對其不利的因素。印度法院也曾援引歐盟 CJEU 在 *Huawei v. ZTE* 案訂出的流程，重申實施人有義務在 FRAND 框架下進行善意協商，顯見印度在禁制令核發態度上與國際接軌之態度傾向。從截至目前為止的訴訟案件可觀察出，印度法院普遍認為，相較於「專利權人箝制」，印度的 SEP 授權爭議中的主要問題是「實施人反箝制」。

在權利金計算上，印度法院傾向以「可比較授權」作為合理權利金的基準³²，在必要時要求雙方提供自身與其他公司之授權協議作為裁量之參考。並認定應以

³¹ 前章案例四。

³² 前章案例一、二。



本月專題

淺談標準必要專利於新興市場之訴訟實務（上）
——以印度為例

整體設備價格（device value）作為計算基礎，而非僅就相關零組件計算³³。就目前已做出的判決來看，相較於其他國家對通訊領域 SEP 所設定之費率多介於終端產品銷售價 0.1~1%（例如美國加州中區聯邦地方法院 *TCL v. Ericsson* 案裁定 2G、3G 和 4G 的 SEP 授權費率分別為 0.16%、0.3% 和 0.45%³⁴），印度法院所設定的費率（例如 *Lava v. Ericsson* 案為裝置淨銷售價格的 1.05%）似乎偏高。

印度法院也指出，為避免增加專利權人的行政負擔，傾向要求實施人一次授權整個 SEP 專利組合，而非單一或少數專利逐件授權³⁵。至於「權利耗盡原則」，只有在提出已於他國支付權利金或具有供應商提供免責協議等證據時，才可適用³⁶。

在法律之適用上，德里高等法院認定，專利法屬於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於印度境內的專利爭議，且印度競爭監管機關對 SEP 爭議應無管轄權；然而該案³⁷目前已上訴至印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否會有不同見解，仍待後續觀察。而針對管轄權，印度法院強調專利屬於主權管轄範疇，外國政府或法院無權干涉印度的專利訴訟程序，亦不應以其他國家法院的禁訴令，剝奪專利權人或實施人在印度的專利救濟權³⁸。

此外，印度法院在保障敏感授權資訊方面，針對個別訴訟案設立「保密小組」³⁹，在不損害商業利益的前提下讓各方共享資訊。法院亦明確指出，在訴訟過程中的臨時措施，例如銀行保證金⁴⁰、附條件禁制令⁴¹等臨時措施，其目的並非處罰，而是為 SEP 專利權人提供過渡性保障。

印度目前大多數與 SEP 相關的法律行動，都是由大型跨國企業對其他同樣規模龐大的企業提起。雖然可以看出印度法院在裁判中對實際情況有充分掌握，

³³ 前章案例一。

³⁴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et al. v. ERICSSON C. et al.* on Dec 21, 2017,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https://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download/NAIPThesesCollectionOnline/IPNC_200108_0501_note4.pdf (last visited Dec. 4, 2025).

³⁵ 同註 33。

³⁶ 同註 33。

³⁷ 前章案例六。

³⁸ 前章案例五。

³⁹ 同註 32。

⁴⁰ 前章案例二、三、四。

⁴¹ 前章案例三。

並對法律原則進行了詳盡評估，但目前僅有少數訴訟案完成最終判決，審理時間過長與訴訟成本過高凸顯出 SEP 訴訟在印度是一項冗長且昂貴的程序。實施人欠缺訴訟經驗，未在面臨訴訟時一併提出 SEP 有效性及必要性之質疑，抑或是無資源在質疑有效性及必要性時提出有力證據，也是印度 SEP 案例訴訟的特徵。大型跨國公司或許能承擔此等成本，但小型新創企業或個人可能無力主張其智慧財產權，這可能進一步抑制其參與智慧財產權體系的意願。未來印度法院如何在持續演變的國際趨勢與本土產業需求之間取得平衡，仍有賴後續觀察。